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辦理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5月27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10223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初選報名：自111年6月6日(一)至111年6月9日(四)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。

(二)初選時間：111年7月6日(三)。

(三)複選報名：111年7月11日(一)，採現場報名審查方式辦理。

(四)複選時間：111年7月16日(六)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111年7月19日(二)14時公告於基隆市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系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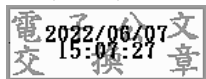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簡章及重要日程表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處網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www.klccg.gov.tw/tw/education/3473->



255491.html)，請逕至前開網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